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2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关于细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及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6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9;

(2)投票简称:雅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细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两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传真:0510-87126509

3、联系人:陆飞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雅克科技”(002409)股票股,拟参加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	《关于细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4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更正后: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6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2015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以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0,50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动为830,506,500元。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层)邮编:518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83.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27,683.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楼)邮编:518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50.6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83,050.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拓展银行领域的业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龙博通)股权。目前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18亿元,具体利率以放款时合作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条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提供抵押担保,并且待联龙博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将其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办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以内的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并同意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资料,同意由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壹亿贰仟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伍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0日　14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0日

至2015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为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2,000 万元

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8,00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 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12,000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2栋四层西侧418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构设备的购销及其国内贸易(法律、法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经审计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711,561,874,49元, 负债总额:538,822,544,45元,资产净额:172,739,330.04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37,181,690.93元,净利润:11,717,164.81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5年11月1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4%。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38,500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42,5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孙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履职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次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11月12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长潘明先生自即日起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383650

传 真:025-86383600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信箱:sunbin@zhong-bei.com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彬,男,1982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本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

孙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潘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共计322,2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 人,代表股份共计11,664,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0%。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人,代表股份共计321,39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24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人,代表股份共计 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91,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0,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3%;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哲兰、黄滔

3、结论性意见: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检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答谢股东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让股东实地检阅、直观了解公司各地项目的发展现状和成果,公司将举办“第九届股东检阅日”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为期1天。

二、参加检阅股东范围

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三、活动范围

深圳欢乐谷、深圳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北京欢乐谷、成都欢乐谷、上海欢乐谷、武汉欢乐谷、天津欢乐谷。

景区名称	开园时间	闭园时间	地 址
深圳欢乐谷	9:00	22:0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深圳世界之窗	9:00	22:3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锦绣中华	9:30	21:0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东部华侨城	9:00	18:00	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
北京欢乐谷	10:00	17:30	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北路
成都欢乐谷	9:00	21:00	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
上海欢乐谷	9:30	18:00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林荫大道
武汉欢乐谷	9:30	18: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东路
天津欢乐谷	10:00	17:00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旅游度假区东丽之光大道

四、注意事项

(一)以上各景区将专设股东接待区,接待工作时间从11月21日(星期六)当天各景区开园时间(详见上表)至17:00,请各位股东在该时段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各景区指定的股东接待区域确认股东身份,确认成功后,股东本人即可于本届股东检阅日当天免费入园一次。景区其他收费项目及优惠事项按各景区的规定执行。

(二)各位股东可登录http:// www.smartoct.com,获取更多产品资讯。

五、活动咨询电话

(0755)26909069

诚意邀请各位股东对本公司各景区进行检阅。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坎地沙坦酯片注册申请不被批准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8家企业11个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的公告》(2015年第229号)。

根据该公告内容,国家药监局对部分已提交自查资料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认定有8家企业提交的11个注册申请的临床试验数据存在不真实和不完整的问题。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上述11个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公司申报的坎地沙坦酯片(受理号:CYHS1390059、CYHS1390060)在列。该药品的申请人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合同研究组织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

坎地沙坦酯片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公司于2010年04月30日按化学药品第6类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坎地沙坦酯片4mg和8mg的注册申请,受理号:CYHS1000397、CYHS1000398;

2013年03月08日,该药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批件,批件号为2013L00599(规格:4mg),2013L00600(规格:8mg);

2013年3月15日,公司与博济医药签署"坎地沙坦酯片人体等效性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由博济医药负责联系临床试验单位及临床研究过程的监查工作。

截至目前,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450万元。

针对此次国家药监局核查中的问题,公司正与委托机构全面了解核实并查找原因,目前该事项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后续的相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送达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函件告知广州博融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17%)。随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送达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控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资料, 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特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1 1 0054894.9	薄膜太阳能电池用导电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林金锡 林金汉 林于庭 林鹏	发明专利	2011.03.09	20年	第177628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